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于2012年1月6日进行首期股票期权授予并办理登记手续。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 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含）；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完成数为：公司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6,688,339.1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75%，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二、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原激励对象鲁进、周海水等二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故取消鲁进、周海水等二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万份，并予以注销。

三、监事会相关意见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鲁进、周海水等二名的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皖天律证字第195-4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